**科技信息化应用系统升级设备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渭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临渭大队**

**供应商：**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

根据 **科技信息化应用系统升级设备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条款；

2、招标文件；

3、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交付条件：**

（一）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三、中标价款及款项结算：**

（一）中标价：大写： ，小写： ，包含产品费（含税）+运输费+包装费+产品辅材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相关伴随费用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 牌** | **规格型号** | **产 地** | **单 位** | **数 量** | **单 价** | **合 计**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 | | | | | | | |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 |

（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所有货物供货完成，经验收合格，采购人支付货款的40%，货物技术指标经双方按合同要求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一个月后，如无争议问题，采购人将合同价款60%支付给中标人。**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结算方式：采购人按照实际采购数量据实结算。

**四、质量保证:**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

2、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产品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证件齐全。

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五、包装和储运**

**1.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交货地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六、验收**

1、项目验收

（1）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2）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存放，运费由供应商承担。

（3）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产品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4）所有产品使用包装完好、全新的合格产品，不得使用积压材料。

（5）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检验报告、货物的执行标准。

2、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成交单位。

3、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3）招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5）货物清单；

（6）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七、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自项目验收之日起 ，若该质量保证期小于国家标准，则以国家标准为准。

质保期内，产品出现问题后，供应商24小时内必须到达现场解决问题，保证产品完好。

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出现问题，供应商以优惠的价格提供。

**八、技术与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2、技术资料：

2-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2-3、其它资料。

3、伴随服务

3-1、供应商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3-1-1、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产品提供。

3-1-3、必需的其它技术资料。

3-2、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二）服务承诺

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和产品的相关文件为准。

**九、权利和义务**

（一）采购人权利及义务

1、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

2、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结付服务费用。

（二）供应商权利及义务

1.供应商根据招标要求，确保产品如期保质保量交付。

2.供应商确保所供产品供货渠道正规、产地及制造商明确，产品销售记录可追溯，生产厂家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完整。

3.供应商应保证因供货不善而产生的所有风险，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1.中标供应商保证所有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货物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货物，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在货物使用期间，出现故障或异常，中标供应商应在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故障严重不能及时解决时，应及时告知采购人。如不能在24小时内排除故障，应更换备件，故障备件应及时修复，并做好相应的记录。如因自身技术能力不足无法修复，需委托货物生产厂商服务的，供货单位须负责相关费用。

5.供应商需要提供品控管理方案，对产品品质有管理管控过程，有独立品管部门和专门品管人员，确保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完善。

6.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为原厂正品，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供应商须按招标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7.调试及培训：中标人负责所有货物的调试、培训工作，中标人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货物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8.所有货物以验收之日为质保起始日期，质保期不低于一年，保修期内，由于货物设计缺陷或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出现故障而3个月内未将其修好，厂商保证免费更换全新的货物(如有新型号同类货物，均免费更换)。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9.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10.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1.系统搭建实施要求

（1）系统业务功能建设模块要求完整、设计合理、科学。

（2）系统平台运维服务，中标人负责平台总体的日常检查、维护。

（3）常规巡检要对问题及时发现、及时提交并处理。

（4）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服务，在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中，项目工程师提供7\*24小时的电话服务支持，接到用户电话后，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以内解决问题，以保障用户的正常使用。

（5）系统验收完成后，需要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系统使用培训服务，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并列出培训的具体内容及方式，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十一、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时，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渭南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二、违约责任**

（一）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货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二）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十三、其他**

1、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两份，其余二份提供给相关单位。

采购人（章）： 中标人（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